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推选结果的通知

冀政法字[2021]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宣传2020年度全面依法治省重大典型,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河北法制报社、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承办,组织开展了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为主题的“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现将2020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入选与提名结果公布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成果)

- 1. 河北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河北省京津冀协同立法取得实质性成果
3. 河北省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机关和五级人大代表广泛深入开展“6+1”联动监督活动
4. 辛集市耿某华正当防卫案入选全国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
5. 河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

二、2020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入选及提名名单

- 1. 潜心研究推进实践的法学精英——李靖
2. 锐意进取创新有为的立法人物——丁绍华
3. 剑指电诈保护人民的警营先锋——沈军伟
4. 善于监督慎情护法的检察典范——霍爱香
5. 创新机制提升质效的家事法官——杜艳文
6. 法治政府创建试点的拓路先锋——王泽朋
7. 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骨干力量——郭蓬勃
8. 以民为本规范执法的监管典型——段晓军
9. 强化监察确保安全的坚强卫士——马清天
10. 尊法普法薪火相传的模范家庭——李瑞

一家三代人(平乡县窦冯马村村民)

“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崔红岗(中共河北省委法规室一级主任科员),董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宁(枣强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庭长),李彬(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静(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张义(衡水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五大队大队长),阿策刀(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凤凰山乡派出所原教导员),郭佩琦(高速交警廊坊支队大城大队原辅警),郭瑞广(石家庄出监监狱三监区监区长、党支部书记),臧志英(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三大队副大队长),张琦(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八监狱二监区监区长),沈月生(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邱秀娟(秦皇岛市第三公证处公证员),袁立军(河北省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峰(张家口市职工服务中心科员),宋维斌(武安市供电公司法律顾问兼办公室副主任),孙俊嘉(临西县下堡寺镇东留善固村党支部书记),金贵宾(唐山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法学系副教授),秦皇岛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河北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

三、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入选及提名名单

- 1. 河北省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2.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对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办理的案卷进行“类案评查”
3. 河北省检察机关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
4. 河北省公安机关开展“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5. 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擦亮“党建统领+法治扶贫”品牌为脱贫攻坚提供法治保障
6. 河北省举行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评选表彰活动
7. 河北监狱系统50名女干警驰援湖北监狱抗疫工作
8.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破产重整程序化解庞大集团债务危机
9.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贫困人口赡养和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专项监督

10. 河北省自贸试验区进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十大法治事件”提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制定颁布《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河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相继成立,河北省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河北省财政系统罚没收入电子化收缴实现省市县全覆盖,河北省工会系统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助力职工维权,河北卫健委系统依法依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河北省公安机关破获全国首例破坏便民利民措施虚开涉疫物资发票案件,沧州市疫情防控法治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疫情防控,定州市应急管理局帮扶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保持高效产能,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法治手段助力光伏行业领军企业涅槃重生,河北省公安机关成功侦破特大网络贩枪案,衡水市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史上最大吸贩毒团伙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开发运行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秦皇岛市推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机制,张家口市创立“法院+雪场+X”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机制,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首违不罚”改革举措,唐山市开平区公安分局推行“让110再快一分钟”接处警机制,正定县推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滦南县推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四、2020年度“十大法治成果”入选及提名名单

- 1.《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
2.《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
3.《廊坊法院前庭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4.《秦皇岛市沿海防护林条例》
5.河北省法院系统“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质效
6.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鉴调一体”工作模式
7.河北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创建活动系列成果
8.唐山市丰南区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9. 石家庄市检察系统公益诉讼护航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10. 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十大法治成果”提名:《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石家庄市社会信用建设和管理办法》,河北省各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本建成,张家口市政法机关为“首都两区”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邯郸市社会治理“一委一庭三中心”工作机制,秦皇岛市司法审判“三效统一”工作机制,衡水市“法治乡村”创建“五个一”推动模式,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三+三+三”推动模式,承德市鹰手营子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推动模式,邯郸市复兴区基层治理“星级司法所”推动模式,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法治医院”建设成效,省委办公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执行情况调研评估报告》和《把握“四个关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成果,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一路向前”安全知识竞答综艺节目,河北省总工会《维权策略》工具书。

河北省第七届“法治三个十”推选结果,摘要展示了2020年度全省法治战线的优秀人物、重大事件和典型成果,选树一批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样板”和“亮点”。各地各部门和媒体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聚焦“三重四创五优化”法治保障,扎实宣传特色亮点,广泛推介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治河北建设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向纵深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公平的法治环境,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河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2021年2月2日

推进法治进程特别典型事件(成果)

河北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对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中全面贯彻“十一个坚持”作出安排部署。我省“宪法宣传周”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全省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方案》协调媒体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资源库”和“政法领导干部访谈”“法学家解读”“新举措新成效”系列专栏。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举行开放日活动,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第七届活动明确主题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第三次法治人物进校园宣讲法治活动同时举行。省直各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法治河北建设作出部署。各地纷纷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

河北省京津冀协同立法取得实质性成果



京津冀协同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天津举行。

颁奖词:攻坚克难携手护蓝天,协同立法合力结出硕果。《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是国内首部对污染防治领域作出全面规定的区域性协同立法,也是京津冀三地实现“一个文本、三家通过”的第一个实质性协同成果,率先在省级层面为全国区域协同立法提供了制度范本。简介:2020年1月11日,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4月27日,京津冀人大常委委会以视频会议召开联合发布会,三地人大常委会、政府相关领导共同宣传条例,推动条例在三地贯彻实施,引发全社会反响,四川、湖南等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相继来我省学习有关经验。围绕该条例,三地还首次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河北省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机关和五级人大代表广泛深入开展“6+1”联动监督活动



全省人大系统“6+1”联动监督动员会召开。

辛集市耿某华正当防卫案入选全国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



最高检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河北省辛集市耿某华正当防卫不捕案为其中之一。

颁奖词:联动监督精准共治沉疴,合力攻坚凝聚民心。全省人大系统根据省委决策部署,践行“河北发展、人大尽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精心组织谋划,勇于攻坚克难,敢于较真碰硬,扎实开展“6+1”联动监督活动,解决了一大批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幅提升了群众满意度,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了重要贡献。简介:根据省委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从2020年4月开始,聚焦违

法违规占用土地、违规违建项目、资源能源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矿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6个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和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开展全省四级人大和五级人大代表开展“6+1”联动监督活动,参与代表41606人,凝聚力量强、动员范围广、社会影响大、取得成效实。推动“6+1”相关领域清理规范底数摸清见底、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形成了一批管长远的制度性成果,联动监督取得扎实成效。

颁奖词:捍卫法治精神弘扬正气,勇于作为诠释使命担当。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耿某华故意伤害案”中,依法认定耿某华为正当防卫,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对于激活正当防卫条款,引领、弘扬社会正气,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正义不能向非正义低头”的法治精神,具有重要意义,生动诠释了检察机关“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责任、使命与担当。简介:辛集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耿某华面对非法强拆致两人重伤一案

过程中,认为耿某华虽然客观上造成了二人重伤的重大损害,但当时为凌晨2时多,面对深夜翻墙进入的非法暴力强拆的侵害人,其妻子被捆绑强制带离出院落到路边,本人被多人使用工具围殴、双方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耿某华为保护住宅安宁、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得已实施防卫,属于依法行使防卫权利,其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认定为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对该案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河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



省法学会党组学习研究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

颁奖词:新举措奋力开创新局面,法学会建设再上新台阶。河北省委办公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制约法学会长远发展和发挥作用的障碍与难题,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着力创新法学会的组织体制、工作机制和运行方式,对于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学会,推动和繁荣我省法学事业具有深远意义。简介:在省委书记王东峰,省委常

委、政法委书记董立生等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顶层设计,整体推动法学会规范化建设,着力破解制约法学会长远发展体制机制的障碍与难题,是河北省法学会建会以来,首个由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法学会建设的重要文件,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法学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殷切期望。